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151人才工程（2011-2020年）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〔2011〕1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联办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度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重点

1.围绕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建设要求，重点在大数据、新一代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机器人、集成电路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、高端软件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开展选拔培养。

2.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浙江行动纲要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、乡村振兴战略等，重点在《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选拔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目录》（浙人社函〔2018〕50号，附件1）所公布的产业和领域推荐。

3.以创新能力突破为牵引，加快推进之江实验室、阿里巴巴达摩院等新型创新平台人才选拔培养；加大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西湖大学以及重点建设高校重点学科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；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等领域人才选拔培养工作。

二、申报推荐

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必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，有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各类培养人员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重点资助培养人员

1.专业知识深厚，创新能力强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所带领的创新团队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发展优势，经培养具有成为省特级专家、两院院士的发展潜力。

2.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学术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，作为主持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，或取得突破性技术创新成果并对我省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

3.目前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着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，或承担着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研发创新项目，且有望取得重要成果或突破性进展。

4.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有突出能力业绩和培养潜力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已获得过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的培养人员不再作为推荐对象。

（二）第一层次培养人员

1.专业知识扎实，学术视野宽广，能跟踪本学科专业前沿，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外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，经培养具有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的发展潜力。

2.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、重点项目、基金资助项目等，或为省部级重大平台载体、产业研发项目负责人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，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。

3.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（钱江学者）可直接列入第一层次进行培养，不占指标，不予重复资助。

（三）第二层次培养人员

1.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，能支撑我省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，在省内外同行中拥有较高知名度，经培养具有入选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我省重大人才工程更高层次的发展潜力。

2.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重点项目、基金资助项目等，或为省部级平台载体负责人，或主持研发规模以上企业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，取得了高水平的创新成果。

3.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推荐申报人员中符合年龄条件的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可直接列入第二层次进行培养，不占指标，不予重复资助。

（四）为做好培养工程梯次衔接，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及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员，一般从省151人才工程下一级培养人员，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中的青年领军后备人才，或各市重大人才工程中的高层次培养人员中推荐。

依托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、引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或其他未入选各类人才培养工程，但有突出贡献或重大创新成果并具培养潜力的人员，经各市或省级主管部门推荐，专家评议审议，也可直接申报相应培养层次。

（五）鼓励以协同创新团队形式申报培养。支持跨单位、跨领域交流合作和协同创新，以团队为载体开展151人才梯次培养，省级以上创新团队可以团队形式申报，团队领军人才和支撑骨干人才（不超过3人），分别纳入相应层次培养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学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重点资助人员1名、第一层次培养人员1名、第二层次培养人员3名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今年依托“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”开展申报评审，申报人员必须通过平台进行申报审核推荐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登录“浙江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gccrc.zjhrss.gov.cn），根据提示完成注册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选择申报计划，根据个人申报类型，对照相应评审标准（附件2），在线填写《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推荐人选申报表》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，经系统审核无误后，于**9月1日**前提交学校。

（三）学校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，所在学院各类申报人员多于1名的需排序，“双肩挑”干部由学科所在学院负责排序。

（四）学校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全信息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张帆 联系电话：13588178103

人事处

2018年8月22日